

裝

# 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地址：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文(一)字第九一一〇四五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外交部業函告我駐外館處自本(九十一)年九月起於辦理文件驗證時加貼「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」防偽貼紙如附件一樣張乙枚，詳如該部來函影本如附件二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外交部本年七月十日部授領三字第0九一七〇〇〇二七八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防偽貼紙特性及辨識功能，請依該部0九一七〇〇〇二七八〇號函說明二所述，逕予辨識並採認外館驗證之文件，毋需逐案向該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文件複驗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大專校院(以上均含附件)  
副本：本部駐外各文化機構、高教司、國際文教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通知同仁  
 存檔  閱

印送各多所  
91.8.5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真：(02) 2397-6778

承辦人：張瑞玲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-5574

91.8.5

本校一級行政車  
91.8.5

秘書室 李仕德

91.8.5

# 部長 黃榮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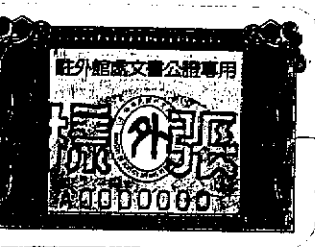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收文日期：091年07月31日



文號：091校 018918

91.8.09



外交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 密等…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領三字第09170002780號

附件：如文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傳 真：(02) 2343-2920

傳遞方式：寄送

聯絡人：石慕雄

電 話：(02) 2343-2917

主旨：函告我駐外館處自本（九十一）年九月起於辦理文件驗證時加貼「駐外館處文書

公證專用」防偽貼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多年來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驗（認）證，均係以蓋領務章戳後由領務人員簽字之方式辦理。近年來因國際交流日趨頻繁密切，我駐外館處文件驗證之業務數量逐年增加，由於章戳及簽字均甚易遭仿造，且防偽功能有限，已發現多起偽變造我駐外館處簽章之案件。為加強防偽，以杜絕非法，本部將通函駐外館處自本（九十一）年九月起於辦理文件驗證之同時另加貼防偽貼紙，以補強領務章戳及簽字之不足，除可提昇外館認證文件之公信力外，另國內要證單位亦可逕予辨識並採認，毋需逐

案向本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文件複驗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
二、該防偽貼紙特性及辨識功能說明如下，並請轉知所屬相關要證機構，依說明逕予辨識並採認外館驗證之文件：

(一)、三色凹版：以咖啡色、藍色、綠色三種顏色搭配製作凹槽線條防偽版面。

(二)、凹版隱藏字：將貼紙圖像傾斜，在貼紙左右兩側可見代表本部之隱藏英文字母縮寫MOFA(註：MO在左側FA在右側)。

(三)、微小字：以本部之英文名稱(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)作為微小字，印於貼紙四周以防偽(註：此處請以放大鏡查看)。

(四)、彩虹隔色浮雕底紋：以梅花及英文國名縮寫ROC作浮雕襯底，並以特殊反光效果之彩虹絲紙製作，用螢光燈照射可顯示如同國幣紙鈔之螢光絲及立體浮雕效果。

(五)、顯性螢光墨：將貼紙中央整個橢圓形涵蓋之範圍作螢光墨顯性處理，以螢光燈照射會出現顯性螢光效果。

(六)、防止彩色影印：貼紙上方書寫「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」區域內之線條設計之功能，係防止以彩色影印機複製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駐外館處文書公證專用」防偽貼紙樣張五張（每張計有十枚貼紙）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部長  
簡又新